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规字〔2022〕4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2 年 6 月 23 日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构建新型教育教学督导体系，建立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推进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现根据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和《安徽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皖教督〔2017〕9号）等有关加强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督导的工作范围涵盖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中教学、管理、服务保障各环节。督导对象是全校所有教师和相关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条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国家以及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二）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理念和一流专业建设、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要求，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

服务学校教学工作大局，遵循教学规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督导。

（三）更新质量管理观念，创新督导形式，督教与督学相结合，着重对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进行督导，注重教学工作质量对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知识能力素质整体提高的作用。

（四）贯彻“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以督促改，以督促建，点面结合，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齐抓共管的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学校设立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简称“督导委员会”），由若干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秘书2名；根据工作需要，督导委员会下设本科教学督导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各学院设立学院督导组，设组长1名，按照学院专任教师数20:1配备学院督导，不足3人的按3人配备。督导专家原则上不能同时受聘为校级和院级督导。

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协调，完成教育教学监督的各项工作，日常工作实行主任负责

制。主任负责主持督导委员会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活动，并向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报告督导工作情况、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副主任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学院督导组由学院领导，并接受督导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评议。

第三章 职责和权利

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负责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各环节的督导、检查、指导以及学生测评较差教师听课、申请晋升职称人员听课、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等工作，着重加强对思政课程教学及课程思政情况的督导；负责对全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质量、教风学风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负责全校性重大教学问题的协调、指导、督查；加强对学院研究生培养环节，特别是导师指导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学院督导组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检查和评议。

第七条 学院督导组主要负责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新进教师评价、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课程考核、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生学习情况等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各环节的督导、检查、指导。

第八条 督导专家参与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检查与教学评估工作，针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调研。

第九条 督导专家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全面了解课堂教学规范及教学内容，包括教学进度、备课、课堂讲授内容、布置和批改作业、考试以及学生学习情况；要经常走进实验实训实习一线，加强对实践教学环节的督导。督导专家每人每个教学周完整听课不少于 2 学时，每学期应完成不少于 40 节次（其中含 8 节次的实验）的听课任务和不少于 3 次专项督查；学院督导专家每人每学期完成不少于 20 节次（其中含 5 节次实验）的听课任务。

第十条 督导专家应召开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学院和管理部门座谈会或开展问卷调查，了解课堂教学纪律，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了解学校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教学保障情况及所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效果、教学管理及教学建设成效的督导，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注重对改进过程及效果的持续跟踪和评价，每人每学期不少于 3 次。

第十一条 督导专家要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和正确指导。对个别教学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督导专家有权约请教务处、研究生部和相关学院一起集中听课，共同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督导工作经验；定期发布督导通报，反馈督导结果和信息；制订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总结学期督导工作；接受学校党政对教育教学质量的质询。

第十三条 督导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参加学校有关教学工作会议，获得有关教学文件资料信息，参与有关教学活动。

第十四条 督导专家要不断加强学习，掌握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新时代高等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的研究。学校加强对督导专家业务能力的培训，鼓励督导专家外出学习调研，提高督导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督导专家在执行督导工作任务时，应佩带学校制发的督导听课证。

第四章 聘任、考核与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校督导专家实行聘任制，主要对象是符合条件的、在校外无兼职的我校退休干部、退休教师以及在职优秀一线

教师。聘任采取个人自荐或学院、有关部门推荐的方式，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学校颁发聘书，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七条 督导专家聘任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优良，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2. 热心学校督导工作，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得到同行和师生好评。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经历。

4. 身体健康，原则上聘任时年龄不超过 70 岁。

第十八条 督导专家应依照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非特殊情况连续 4 周及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履行职责者，原则上终止聘期，经学校同意后，可变更、补聘成员。

第十九条 督导专家聘任期结束时，学校对校督导专家进行考核，工作尽责、考核合格、成绩突出者方可续聘。

第二十条 校督导专家工作量酬金实行工作量补贴制，按一年计 10 个月核发，主任（副主任）补贴为 2000 元/人/月，秘书补贴为 1800 元/人/月，成员补贴为 1600 元/人/月。

学院督导专家基本听课任务内工作量按照每节课2个标准学时核算。为保证督导质量，超出基本听课任务的工作量，按每节课1个标准学时核算。对于学校层面安排的各项专项检查、巡查督导、调研座谈等，按照实际标准学时核发督导工作量。督导组每学期另补贴10个标准学时工作量。以工作量为计算单位的，每个工作量酬金学校按当年在职在编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标准予以补贴。

工作量酬金在每学期末考核合格基础上予以核发。对未按要求完成督导工作任务的，视具体情况根据未完成的工作量扣发补贴。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为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提供活动经费和工作条件支持，把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督导委员会形成的督导通报、调研报告等供有关学院和部门决策参考，形成的教育教学督导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作为有关学院、部门及其人员工作业绩考核、奖惩任免以及教师教学评奖评优、教学质量考核、职称评定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督导专家在督导教育教学工作时，有关单位和全体教师应予尊重和配合，为督导专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督导的聘任、考核和实施细则，并报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执行，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发规字〔2019〕5 号）同时废止。